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93號

01		
02		
03	原	告
04		李康鈞
05		賴昀蓁
06		韓麗鳳
07		郭奕澧
08		鄭宇辰
09		盧昱全
10		郭素珍
11		許勝堯
12		陳婉珍
13		李淑如
14		黃秋雲
15		許博雅
16		沈會勝
17		張麗美
18		顏枝梅
19		鄭詠倫
20		胡峻瑋
21		黃月靜
22		孫珊珊
23		沈怡君
24		吳沐馨
25		施博涵
26		陳建逢
27		吳沐恩
28		殷仲堂
29		黃幸臻
30		蔡雅芝
31		黃昱婷
		黃琇琬

01	張博鈞
02	黃芷妍
03	李容甄
04	尹立宇
05	張佳文
06	黃振瑋
07	林芳如
08	許乃豐
09	林郁挺
10	謝煌誌
11	呂偉綸
12	鄭皓如
13	蔡東原
14	張伊琳
15	李億勳
16	黃柏睿
17	林淑芬
18	張庭
19	許巧金
20	謝佩珊
21	蔡怡婷
22	李欣禧
23	杜柔萱
24	曾芸琪
25	賴鈺淇
26	蘇志陽
27	蘇金英
28	雷紫好
29	陳世純
30	王文瀚
31	陳施樺

01	郭欣宜
02	蘇妍真
03	李妹燕
04	陳睿森
05	林威志
06	陳柏豐
07	許滋娥
08	劉京穎
09	林國榮
10	林培安
11	張琇雯
12	趙作安
13	林佳緯
14	沈嫻純
15	鄭嘉棟
16	彭茗麟
17	陳國棟
18	葉舒瑀
19	翁瑞芬
20	侯品瑄
21	陳怡親
22	蔡詠歆
23	楊婷婷
24	李心蕙
25	曾美佐
26	江宗珉
27	張麗凰
28	施淑嫻
29	蘇植瑜
30	吳怡慧
31	吳金璋

01 黃筑琬
02 李洵
03 黃蘭惠
04 林美吟
05 邱柏翔
06 簡瑜君
07 傅湘梅
08 蔡鎔丞
09 鍾敏綺
10 邱丹瑜
11 李禹賢
12 曾筱茜
13 盧仕軒
14 張家偵
15 王珠芬
16 許家森
17 王立琪
18 陳家興
19 林鳳芝
20 莊詠婕
21 謝耀庭
22 譚惠心
23 蔡美玉
24 中川俊德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原告與被告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
28 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900
31 元，如逾期不繳，即駁回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

01 附表所示之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第
02 一審裁判費」欄所示之裁判費，如逾期不繳，即駁回訴之聲明第
03 二項之請求。

04 理 由

05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
06 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
07 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
08 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
09 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
10 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11 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
13 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
14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15 正，此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16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7 昕暉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9 利息、(二)被告昕暉公司應給付附表所示之原告如附表「訴訟
20 標的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開訴之聲明第1
22 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0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
23 0元；另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係各自獨立，其中一人之訴訟
24 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所生之
25 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應屬民事訴訟法第
26 55條之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明，附表所示之原告得以
27 各自請求之金額分別計算訴訟費用，是附表所示之原告分別
28 對被告昕暉公司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應各徵如附表「第
29 一審裁判費」欄所示之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30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
31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莊文茹

07 附表：

08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新臺幣)
1	施博涵	各25萬元	各3,450元
2	陳建逢		
3	顏枝梅		
4	孫珊珊		
5	沈怡君		
6	李億勳		
7	黃柏睿		
8	林芳如		
9	林郁挺		
10	呂偉綸		
11	鄭皓如		
12	蔡東原		
13	張伊琳		
14	林國榮		
15	蘇妍真		
16	陳睿森		
17	葉舒瑀		
18	翁瑞芬		
19	張琇雯		

20	趙作安		
21	林佳緯		
22	鄭嘉棟		
23	彭茗麟		
24	陳國棟		
25	蔡鎔丞		
26	鍾敏綺		
27	邱丹瑜		
28	李禹賢		
29	李洵		
30	林美吟		
31	邱柏翔		
32	傅湘梅		
33	張庭	28萬元	3,840元
34	沈會勝	各19萬元	各2,670元
35	郭素珍		
36	蘇志陽		
37	蘇金英		
38	雷紫好		
39	陳世純		
40	杜柔萱		
41	曾芸琪		
42	賴鈺淇		
43	謝耀庭		
44	蔡美玉		
45	中川俊德		
46	張家偵		

47	王珠芬		
48	許家森		
49	王立琪		
50	陳家興		
51	李容甄	各16萬元	各2,280元
52	張佳文		
53	黃幸臻		
54	蔡雅芝		
55	黃昱婷		
56	張博鈞		
57	張麗凰		
58	楊婷婷		
59	江宗珉		
60	陳婉珍	19萬元	2,670元